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释 义

本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纳美新材、公司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行为
回购方案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纳美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资金上限 3,00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总资产（元）	259,008,857.90	256,008,857.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294,166.34	121,294,166.34
资产负债率（%）	52.01	52.62
流动比率（倍）	1.29	1.27
每股净资产（元）	2.72	2.65

如上表，回购股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5,900.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883.67 万元；负债总额 13,471.4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9.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01%，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41%和 2.02%。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44.5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并可随时赎回；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9.95 万元、122.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08.46 万元、22,056.46 万元、12,111.22 万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稳中有升，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2.62%，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但仍处在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2,056.4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9.46 万元；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111.2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9.54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纳美新材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纳美新材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5.0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五）回购数量、回购资金安排等说明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

例不高于 1.31%，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中“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仅 1 笔股票交易，即 2024 年 5 月 21 日，成交均价 3.41 元/股，成交量为 1,000 股，成交金额为 0.34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7 元、2.72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2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52%、8.35%；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29，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4.78%、52.01%。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暂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借款，暂无重大投资计划。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纳美新材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是否损坏挂牌公司利益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仅 1 笔股票交易，即 2024 年 5 月 21 日，成交均价 3.41 元/股，成交量为 1,000 股，成交金额为 0.34 万元。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募集资金 810.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募集资金 1,560.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和 2022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募集资金 1,008.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三）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纳美新材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2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其他专业化学产品制造”。公司主营产品为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企业共计六家公司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873772.NQ	彩客科技	18.00	5.94	12.42	3.03
873715.NQ	能之光	9.99	5.41	11.64	1.85
430428.NQ	陕西瑞科	8.70	5.59	14.37	1.56
873789.NQ	腾茂科技	1.73	2.65	4.77	0.65

836139.NQ	高新利华	6.00	4.05	10.83	1.48
833179.NQ	南京试剂	14.10	6.49	10.2	2.17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均		9.75	5.02	10.71	1.79
833467.NQ	纳美新材	3.41	2.72	7.27	1.25

注：数据来源Choice，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纳美新材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7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2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5.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1.87、1.84，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1.79。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

根据纳美新材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5.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12.20、10.64，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10.71。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办法》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1%。按照回购价格5.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5,900.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883.67 万元；负债总额 13,471.4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9.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01%，处于较低水平。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41%和 2.02%。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01%；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合并）从 52.01%变为 52.62%，流动比率从 1.29 变为 1.27，每股净资产从 2.71 元变为 2.65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44.5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并可随时赎回；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9.95 万元、122.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2,056.4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9.46 万元；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111.2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9.54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纳美新材经营状况稳定，在此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一年以内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规定的情形之一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纳美新材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的有关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国信证券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参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盖章页）



2024年11月6日